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羅凱怡

相 對 人 林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借款之事，協調過每月還款新台幣5,500元，直到結清總金額，但相對人一次都沒還，且聯絡方式均遭封鎖，業已失聯。原告為此已提起訴訟，請求返還借款(案號：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776號)，為免相對人脫產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及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，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消費借貸之本案請求乙節，為本院審理113年度新司簡字第77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至於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僅陳稱相對人經多次催討，一次未還，甚至失聯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。難認聲請人就假

01 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，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
02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亦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是
03 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法 官 許蕙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柯于婷